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年11月13日至22日)
通过的意见

第 38/2013 号(喀麦隆)

2013年8月12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米歇尔·蒂埃里·阿坦加纳·阿贝加

政府未回应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依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将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米歇尔·蒂埃里·阿坦加纳·阿贝加系喀麦隆和法国国籍，1964年6月14日在雅温得(喀麦隆)出生。他是财务管理员。1994年7月8日阿坦加纳先生由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任命为公路指导和监控委员会主席。
4. 1997年4月20日，阿坦加纳先生的亲属蒂图斯·埃佐阿宣布作为候选人参加当年的总统选举。
5. 1997年5月12日，阿坦加纳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特别行动小组的特种部队成员逮捕，随后被雅温得司法警察拘押。
6. 阿坦加纳先生自其被捕当天一直被监禁。据来文方称，阿坦加纳先生的拘留条件严重危害其身体和精神健康，他从第一天起就被监禁在国防部长的地窖中，完全与世隔绝，得不到医疗护理，与外部世界、尤其是其家人没有联系。
7. 来文方称，政府当局指责阿坦加纳先生在1997年选举期间支持一名政府反对者。
8. 1997年10月3日，阿坦加纳先生以侵吞公款、企图挪用公共资金和共谋受贿的罪名被判处15年监禁。
9. 1999年4月27日，上诉庭维持原判。
10. 2003年10月23日，最高法院确认对阿坦加纳先生的定罪。
11. 2008年10月23日，即在阿坦加纳先生被判决11年之后，Mfoundi法院预审法官Pascal Magnaguemabe发出免诉令，撤销对阿坦加纳先生的所有指控。
12. 2009年2月3日，检察院在没有通知被告的情况下提出上诉，中心上诉法院预审庭推翻了免诉令并将案件发回Mfoundi高等法院重审，违反了被告的辩护权，尤其是违反了《刑事诉讼程序法》第275条。审判从2009年10月27日一直持续到2012年3月21日。

13. 2012年10月4日，阿坦加纳先生以相同的罪名被重新定罪，判处20年监禁，外加五年强制监禁。阿坦加纳先生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

14. 来文方认为，阿坦加纳先生在第一次判刑后已经服刑，且已发出免诉令，在案件发生15年之后的这一重新定罪不能被视为一项司法裁定。来文方称，不能以阿坦加纳先生已为1997年10月3日被定罪而服刑的事实作为一种法律依据对其继续监禁。来文方认为，对阿坦加纳先生的监禁是任意监禁。

15. 来文方指出，阿坦加纳先生被逮捕、定罪和监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来文方称，不遵守有关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剥夺阿坦加纳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

16. 来文方指出，阿坦加纳先生是一名政治犯。

政府的回应

17. 政府未在60天期限内对来文作出回应，也未要求延长这一期限。在政府未回应的情况下，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只能依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8. 根据向工作组提供的资料，1997年5月12日阿坦加纳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主管当局逮捕并自那时起，即在16年期间被剥夺自由，原因是在1997年总统选举期间他支持反对自1982年起担任国家元首的总统保罗·比亚的一名候选人。阿坦加纳以侵吞公款、企图挪用公共资金和共谋受贿罪名被审讯，并被判处15年监禁。上诉法院与最高法院确认了这一判决。

19. 阿坦加纳被在非人道的条件下关押，没有足够的通风，而且不能与外界或家人联系。

20. 尽管Mfoundi法院预审法官在2008年宣布撤销指控，但经检察院上诉在未通知的情况下案件被转至Mfound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确认了一审判决，从而导致阿坦加纳先生迄今被继续拘留。

21. 除服满1997年宣判的刑期外，阿坦加纳先生被以同样的罪名第二次定罪。新的刑罚为20年监禁，另因未偿债务被判五年监禁。一年后，对这种任意决定向最高法院上诉仍未成功。

22. 政府未否认上述任何事实。

23. 提供给工作组的资料表明，在1997年5月12日未经主管司法当局指令而遭到逮捕之后，阿坦加纳先生被拘留52天，随后于当年7月3日被带上法庭。因此，自1997年5月12日至1997年7月3日阿坦加纳先生被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一类。

24. 工作组获悉，向辩护律师通知听证会日期过迟，有碍他们以合乎法律手续的方式行使辩护权。律师认为，由于缺乏保障他们不应参加听证会。此外，听证会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并在不寻常的时间举行，因为检察院在第二天清晨 4 时即 17 小时后才完成其指控。

25. 工作组称，阿坦加纳先生因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代表行使其参与国家政府事务的权利而被审判和定罪，这些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因此，自 1997 年 7 月 3 日起剥夺阿坦加纳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二类。

26. 根据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三类，无逮捕证以及将阿坦加纳先生持续拘留 52 天后送交司法机关审判，构成任意拘留。

27. 工作组认为，十分明显，介入长期剥夺阿坦加纳先生自由的所有法院缺乏公正性，这在诸多方面得到证明：在阿坦加纳先生未能得到律师辩护的情况下宣判，不通知听证会日期，使律师没有必要时间进行准备和以适当的方式为其辩护；以保证其出庭和确保其服刑为借口，蔑视阿坦加纳先生在自由的情况下接受审判的权利、尽早接受审判的权利、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28. 此人因金钱债务而获刑事处罚。违反了关于一罪不二审的基本原则，因为他因同一罪名被审判两次。审判延续多年。所有这些都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至 4 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和第 3 款 a 至 e 项，以及第十四条第 7 款的规定。

29. 所有这些事实，自 1997 年 7 月 3 日起，构成严重违反有关获得公正审判权的标准，因此，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三类。

意见和建议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喀麦隆司法当局决定从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3 日剥夺米歇尔·蒂埃里·阿坦加纳·阿贝加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自 1997 年 7 月 4 日起剥夺其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二类和第三类。

31. 工作组建议喀麦隆政府立即释放阿坦加纳先生。
32.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调查事实真相并惩罚剥夺阿坦加纳先生自由的责任人。
33. 工作组请政府对阿坦加纳先生自 1997 年 5 月 12 日起被剥夺自由所造成的伤害予以赔偿。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
